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监控设备改造及新建监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BRR-JYZJK-2020-SG

招标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一 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 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 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 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 30

 7.3 履约担保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 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初步评审标准.....	33
详细评审标准.....	35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评标准备.....	36
3.2 初步评审.....	36
3.3 详细评审.....	3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5 评标结果.....	37
3.6 评标争议处理.....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1 一般约定.....	40
1.1 词语定义.....	40
1.2 语言文字.....	42
1.3 法律.....	4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2
1.5 合同协议书.....	4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2
1.7 联络.....	43
1.8 转让.....	43
1.9 严禁贿赂.....	43
1.10 化石、文物.....	43
1.11 专利技术.....	43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44
2 发包人义务.....	44
2.1 遵守法律.....	44
2.2 发出开工通知.....	44
2.3 提供施工场地.....	44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44
2.5 组织设计交底.....	44
2.6 支付合同价款.....	44
2.7 组织竣工验收.....	44
2.8 其他义务.....	44
3 监理人.....	4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4
3.2 总监理工程师.....	45
3.3 监理人员.....	45



3.4 监理人的指示.....	45
3.5 商定或确定.....	45
4 承包人.....	4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6
4.2 履约担保.....	47
4.3 分包.....	47
4.4 联合体.....	4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7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0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0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0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0
7 交通运输.....	50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50
7.2 场内施工道路.....	51
7.3 场外交通.....	51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1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51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51
8 测量放线.....	51
8.1 施工控制网.....	51
8.2 施工测量.....	51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52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5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2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2
9.3 治安保卫.....	53
9.4 环境保护.....	53
9.5 事故处理.....	53
10 进度计划.....	5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53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54
11 开工和竣工.....	54
11.1 开工.....	54
11.2 竣工.....	5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5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5



11.6 工期提前.....	55
12 暂停施工.....	5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5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5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55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56
13 工程质量.....	5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6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57
14 试验和检验.....	5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7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8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8
15 变更.....	5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8
15.2 变更权.....	58
15.3 变更程序.....	5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9
15.6 暂列金额.....	59
15.7 计日工.....	59
15.8 暂估价.....	60
16 价格调整.....	6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61
17 计量与支付.....	62
17.1 计量.....	62
17.2 预付款.....	6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3
17.4 质量保证金.....	64
17.5 竣工结算.....	64
17.6 最终结清.....	65
18 竣工验收.....	65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65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5
18.3 验收.....	66
18.4 单位工程验收.....	66
18.5 施工期运行.....	67
18.6 试运行.....	67
18.7 竣工清场.....	67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7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7
19.2 缺陷责任.....	67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8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8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8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8
19.7 保修责任.....	68
20 保险.....	68
20.1 工程保险.....	68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6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9
20.4 第三者责任险.....	69
20.5 其他保险.....	6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9
21 不可抗力.....	7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0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0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0
22 违约.....	71
22.1 承包人违约.....	71
22.2 发包人违约.....	72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3
23 索赔.....	73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7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74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4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4
24 争议的解决.....	7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4
24.2 友好解决.....	74
24.3 争议评审.....	7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6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7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6
1.7 联络.....	77
2. 发包人义务.....	77
2.3 提供施工场地.....	77
3. 监理人.....	7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7
4. 承包人.....	7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7. 交通运输.....	78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8
7.2 场内施工道路.....	78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8
8. 测量放线.....	78



8.1 施工控制网.....	7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8
9.3 治安保卫.....	78
10. 进度计划.....	7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8
11. 开工和竣工.....	7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8
11.6 工期提前.....	79
12. 暂停施工.....	7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9
13. 工程质量.....	79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9
15. 变更.....	7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9
15.3 变更程序.....	7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9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9
15.8 暂估价.....	79
16. 价格调整.....	7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9
17. 计量与支付.....	79
17.1 计量.....	79
17.2 预付款.....	80
17.3 进度款.....	80
17.4 质量保证金.....	80
17.5 竣工结算.....	80
17.6 最终结清.....	80
18. 竣工验收.....	8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0
18.3 验收.....	80
18.5 施工期运行.....	80
18.6 试运行.....	80
18.7 竣工清场.....	8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1
19.7 保修责任.....	81
20. 保险.....	81
20.1 工程保险.....	8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1
20.5 其他保险.....	8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1
21. 不可抗力.....	8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1
24. 争议的解决.....	8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3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85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86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0

第 二 卷91

第六章 图 纸92

第 三 卷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4

1. 工程条件.....94

1.1 施工现场.....94

2. 技术规范.....94

2.1 工程建设标准.....94

2.2 工程材料.....94

2.3 安全防护措施.....94

2.4 水土保持与环保.....94

2.5 DS-7716N-K4 硬盘录像机技术参数.....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工程竣工备案及结算.....94

3.1 质量标准.....94

第 四 卷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7

一、投标函及附件.....100

(一) 投 标 函.....100

(二) 投标函附录.....101

(三) 投标承诺函.....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10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3

(二) 授权委托书.....104

三、投标保证金.....105

四、资格审查资料.....10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6

(二) 资格审查条件证明材料.....107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108

六、自律承诺书.....10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0

八、其他资料.....111

九、施工组织设计.....113

十、其他附件.....11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监控设备改造及新建监控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RR-JYZJK-2020-SG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监控设备改造及新建监控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招标人自筹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的委托，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监控设备改造及新建监控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BRR-JYZJK-2020-SG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2.4 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工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达到验收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加油站监控设备改造及新建监控项目进行供货安装施工（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足够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3 投标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3 项类似项目的供货及安装。

3.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9:0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7:00 时**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报名；报名成功后请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



30-17:00 时通过电汇方式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 汇款信息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陈先生: 15248100132) 售后不退缴费。

(二)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 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招标文件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上传以下资料: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有效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5.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今至少 3 项类似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合同;
6.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无违法记录截图;

(三)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 由授权人携带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相关材料到现场办理或联系平台通过其他方式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5661034230、15661264230):

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相关材料:

营业执照(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CA)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 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 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 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 15661034230、15661264230;

现场办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6:00。



(四)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 5.3 审查资料：具体详见公告附表
- 5.4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递交**。
- 6.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上同时发布，投标人从其他媒体获取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301521612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496 号中银城市广场 A 座 2601 室

联 系 人：陈先生、孙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15248100132、15034937714、18686090970

邮箱：112515073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大学生科技创业园 9 号楼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3015216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496 号中银城市广场 A 座 2601 室 联 系 人：陈先生、孙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15248100132、15034937714、18686090970
1.1.4	招标项目编号	BRR-JYZJK-2020-SG
	招标项目名称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监控设备改造及新建监控项目
	标段（包）编号	/
	标段（包）名称	/
1.1.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加油站监控设备改造及新建监控项目进行供货安装施工（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达到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足够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3 项类似项目的供货及安装。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为保证工程质量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与原有系统相兼容的特殊性，以获取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踏勘而影响其投标或中标后影响合同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察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文件的形式，提出澄清及解答。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 3 个日历天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书等，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未按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为防止哄抬标价，恶性竞争，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上限的投标报价做否决其投标处理，如果所投标段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小写：759530 元， 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14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含）下午 17:00 前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等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内将响应保证金转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收 款 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芳 联系电话：13674819635 2、为保证核对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请投标人在汇款附言中必须写明“120102，北疆加油站监控”。 3、未按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响应或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近年完成的业绩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3.5.5	信誉年份要求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指标、关键工期、投标报价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建议双面打印），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1.1	包封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分前（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158 号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三楼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省级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 1-2 家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否决全部投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确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确定；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	投诉条款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只需参加远程开标即可，无需委派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纪检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业绩等材料（字迹清晰、可辨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扫描后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对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只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时不需提供相应原件，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1	平台使用服务费	1、投标人投标时需向电子平台缴纳 500 元平台使用费。 2、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500 元/标段/次，②、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③、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 注：内蒙古网佳电子交易平台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10.12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电子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投标报价不唯一作废标处理。 5、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取得联系。 6、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书等相关内容将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com）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未按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解密。 8、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加密成功上传至“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 8、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只需参加远程开标即可，无需委派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程序。 9、投标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如遇平台操作或招投标流程问题请及时项招标代理负责人或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10、各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以便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能及时联系到，且各投标人应采取自行浏览、收集、向代理公司询问等方式来获取本项目相关的最新公告、补遗通知等信息，若由于投标人自身通信不畅通导致的对其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13	付款	鉴于本项目需与原系统相兼容的特殊性。故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当中标人全部合同内容均完工且能够完全与发包人原有监控系统相兼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7%作为结算款，剩余合同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0.14	质保期	监控设备改造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新建监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16)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2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参加开标会，或虽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且投标人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
- (28)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29) 其他不应有的雷同。

1.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以本标段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文件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向所有报



名成功且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收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自律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附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投标人递交任何调价函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出后 5 日内，自动原账户返还，无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将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同时，招标人会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由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7) 拒签合同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没有明确表示且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加密

4.1.1 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程序进行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必须到招标人办公场所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如果招标失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本标段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评审标准 2.1.2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安防、网络系统或监控系统等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安防等级证书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证书或同等级能力证书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3 项类似项目的供货及安装业绩
	不良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无违法记录
	其他条款	无其他禁止投标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工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达到验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天。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序号、单项名称、单位、工程量及综合单位和合计等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1)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 2.1.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
	施工设备	齐全、先进。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齐全、先进。
结论（填写合格与不合格）		
注：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业绩等材料（字迹清晰、可辨识）扫描后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对提供的电子投标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只对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时不需提供相应原件。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为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7家时,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所得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7家时, 首先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对不高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为防止哄抬投标价, 招标人将设定招标控制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上限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上限的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 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P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1) 当 $P=0$ 时, 投标报价得基础分 100 分; (2) 当 $P<0$ 时, 偏差率每有-1%减 1 分, 从基础分减起, 减完为止。 (3) 当 $P>0$ 时, 偏差率每有$+1\%$减 2 分, 从基础分减起, 减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1-2家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则优先推荐资质等级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当资质等级相同时，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当以上四者都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票数较多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100 分。
- 2.2.2 评分标准：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委员会诚信承诺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原



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的处理。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做否决投标处理的；

(2)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



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



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



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



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



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



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



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



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由发包人公开招标确定。

1.1.2.6 监理人：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详见招标公告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工程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具体期限和数量为准。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4 天。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前 14 天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1、发出指示、检查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工作；
2、商定或确定有关事项，如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它公用设施等这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
如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则无需商定或确定。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工程量清单备注注明的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它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14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接收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21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开工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同上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同上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气温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 3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合同履行期不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无预付款

17.3 进度款

进度款额度和进度款支付方式：无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价格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

17.5 竣工结算

鉴于本项目需与原系统相兼容的特殊性。故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当中标人全部合同内容均完工且能够完全与发包人原有监控系统相兼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7%作为结算款，剩余合同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质保期。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1、合同工程完工报告（包括工程概述，合同工期和工程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与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极其处理方案，已完建工程项目清单等）；2、竣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及说明）；3、各阶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与签证文件；4、竣工地质报告（含图纸）及竣工地形测绘资料；5、完工合同支付结算报告；6、必须移交的施工原始记录及其目录（包括检测记录、安全检测记录、施工期测量记录，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记录；7、工程承建合同履行报告（包括重要工程项目的分包选择及分包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承建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有关合同索赔处理等事项；8、工程施工大事记；9、业主或监理单位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要求承建单位报送的其他资料等。

竣工资料份数：8 份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验收合格日。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组织及承担费用。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负责。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除依据有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在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或在保修期满前，应完成场地的清理工作及环境恢复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1、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2、国家计划重大调整。3、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质保期：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它副本发至各相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住 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Y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洁协议**建设工程廉洁协议（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_____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_____关于《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_____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与现场安



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必须交纳一定比例安全风险抵押金（大写：_____万元（若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则不再缴纳），第一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款。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条件

1.1 施工现场

1.1.1 施工现场通讯设施、施工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均由中标人自行安表计量，费用自理。

1.1.2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必须拆除。

2. 技术规范

2.1 工程建设标准

2.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2 工程材料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用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必须采用正规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则择优选择。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某种材料要求必须与现有监管系统相匹配，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其所用材料能够与现有中石油监管系统完全兼容匹配，且能保证其在后期运营中不出现任何不兼容不匹配问题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通过法律等途径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选择供应商和确定品种、规格、价格后，由中标人负责签订采购合同，货款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供货商，如有拖欠货款等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中标人采购的材料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必须经得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如果需要的话，中标人还须将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安全防护措施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保护措施。现场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有关安全方面的措施。

2.4 水土保持与环保

2.4.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水土保持和环保方面的措施；

2.4.2 要求投标人在施工中不得扰民和造成环境污染、污水、垃圾、废渣应及时清理。

3. 工程竣工备案及结算

3.1 质量标准

3.1.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评标准。



3.1.2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3.1.3 工程发生施工质量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的责任造成返工，工期不顺延，中标人必须保证对工程质量、合同、工期的承诺。

3.1.4 招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或委托监理公司进驻现场的总监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一切与工程质量有关的问题，并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督、中间检查和验收签证。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所有技术要求及标准均执行国家标准及要求，若国家最新标准或要求与招标时执行标准或要求不一致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自律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附件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分包	4.3.4		
4	质保期			
.....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并通过踏勘或其他方式完全了解了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与原有系统相兼容的特殊情况，对此我方做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拟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硬盘录像机、兼容传输等核心设备、技术均能满足与招标人原有设备、系统完全无缝衔接。若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按要求完成系统兼容，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我方完全知悉招标人原有监控系统设备兼容时所需的设备型号、技术支持等情况，保证拟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设备、技术支持均为原厂家正品产品或原有技术支持服务。
3.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拟定的付款方式。
4.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投标人可自行填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投标承诺函将作为投标函重要组成内容，若投标人未对实质性条款作出承诺，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投标内容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
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

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资格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主项)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										

(二) 资格审查条件证明材料

后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相关证明。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管理工作经历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业绩					
中标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业绩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六、自律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投标活动，受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委托，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3、本单位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5、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6、如果中标，本单位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8、本单位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1、没收投标担保金；

2、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

为了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施工企业的建筑行为，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郑重承诺；如果在交易、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发生下列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自愿退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

- 1、拒绝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
-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串标、围标，扰乱有形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 4、因欠薪而引发工人聚集上访事件；
- 5、不按时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不按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
- 6、企业负责人、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而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字[2006]443 号文件的规定，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及时并且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2、如果我方中标，所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从我方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其他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相关证明材料。

